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補償金由受領人本人具領時，應於受領名冊(以下簡稱名冊)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替代，並由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。 前項補償金由親屬代領時，親屬須出示代領人及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，代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親屬關係。 補償金由村長代領代發時，受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替代，並由村長簽名或蓋章證明指印為受領人本人。 受監護宣告者補償金由法定監護人代領時，法定監護人須出示代領人及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，代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監護關係。	第五條 本項補償金應由受領人本人具領，並於受領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，代領人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親屬關係。 村長代領代發時受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若蓋手印，須由村長簽名認證手印為受領人本人。 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印章或職名章，證明係同一人。	1.依據114年6月13日屏府民殯字第1145104616號函建議修正。 2.依據115年8月6日屏府社障字第1150217855號函「115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審查會」會議結果建議修正。